



##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1〕43 号

为加强考风学风建设，进一步营造求真务实的优良校风和诚信文明的考试环境，现重申期末考试过程管理和考试纪律的相关要求。

#### 一、期末考试安排

考试课的期末考试日程按照《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课期末考试安排》进行；考查课考核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跟班重修考试课，重修学生按照《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跟班重修考试课考试安排》参加考核；跟班重修考查课，学生跟班参加考核；单开班重修课程考核，开课部门统一安排，任课教师具体落实。

#### 二、考风考纪宣传动员

各二级学院要召开全体教职工和全部在校生参加的考风考纪宣传动员大会，学习《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监考人员须知》、《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考场规则》、《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弘扬优良学风，严肃考风考纪，倡导诚信考试。

#### 三、任课教师职责

1. 任课教师组织学生做好考前复习，强调考场纪律。
2. 任课教师依据《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试卷管理工作办法》规范出卷，考试课命题为 A、B 两套试卷，要求两套试题题型一致，题量相当，题目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当前学期试卷题目与近两年试卷题目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3. 任课教师按照《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规范课程考核，科学评定学生成绩。

#### 四、监考教师职责

1. 监考教师按照《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监考人员须知》切实做好考试监考工作。

2. 如监考教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监考职责时，应提前与所属二级学院（教学部）申请更换监考教师，二级学院（教学部）将监考教师变动情况报教学科备案。

#### 五、考试巡视工作

1. 各中层单位处级干部要进行考场巡查，并填写《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考试巡视记录单》于巡视当天交至教务处。

2. 二级学院（教学部）要组织专门人员对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包括本部门开课课程和本学院学生班级的考试课程。

#### 六、违纪处理

1. 对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的监考教师，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学院填写《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审批表》，依据《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课期末考试安排

附件 2：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跟班重修考试课考试安排

附件 3：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考试巡视记录单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1年6月25日

教务处

